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2024年的收入為約71.6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收入約91.3百萬港元下降約21.6%。
- 相較2023年約37.8百萬港元，2024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達約25.7百萬港元。
- 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69港仙（2023年：42.45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	71,591	91,259
銷售成本		<u>(68,390)</u>	<u>(90,928)</u>
毛利		3,201	331
其他收入	5	4,407	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	(1,3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96)	(19,6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2,306)	(5,996)
財務成本	6	<u>(13,170)</u>	<u>(11,865)</u>
除稅前虧損	7	(25,655)	(37,846)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5,655)</u>	<u>(37,846)</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15.69)港仙</u>	<u>(42.4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5,655)</u>	<u>(37,84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609</u>	<u>8,0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046)</u></u>	<u><u>(29,7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0
使用權資產		—	17
租賃應收款項		<u>4,165</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165</u>	<u>1,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4,671	32,4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1,195	32,591
租賃應收款項		3,50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05	11,949
可收回稅項		782	808
受限制銀行結存		1,139	2,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4,153</u>	<u>6,280</u>
流動資產總額		<u>160,447</u>	<u>86,6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2,049	28,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125	218,91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948	8,250
租賃負債		<u>6,214</u>	<u>420</u>
流動負債總額		<u>331,336</u>	<u>256,2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70,889)</u>	<u>(169,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724)</u>	<u>(168,5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63	1,441
其他應付款項		<u>—</u>	<u>63,1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63</u>	<u>64,605</u>
負債淨額		<u>(171,387)</u>	<u>(233,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422	6,807
虧絀		<u>(191,809)</u>	<u>(240,006)</u>
虧絀總額		<u><u>(171,387)</u></u>	<u><u>(233,199)</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組件。於年內，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未有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5,655,000港元（2023年：37,846,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0,889,000港元（2023年：169,66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71,387,000港元（2023年：233,199,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及其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理層正在制定計劃，以重組本集團業務，提高營運效率，並探索新機遇；

- (b) 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合共約201,214,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之償還期限延長至2026年9月；及
- (c) 本集團已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並取得承諾書，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於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約67,364,000港元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的涵義及延期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間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延期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明確負債可以自身股本工具償還，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引致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確定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明確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組件。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及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5,145	—
客戶B	9,543	—
客戶C	9,394	46,750
客戶D	7,456	—
客戶E	—	24,011
	<u>41,538</u>	<u>70,761</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u>71,591</u>	<u>91,259</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履約責任

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一至四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14	15
政府補助*	501	323
財務收入	364	—
廢料銷售	246	301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	—
其他	73	61
	<u>4,407</u>	<u>700</u>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12,839	11,765
租賃負債利息	331	100
	<u>13,170</u>	<u>11,865</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68,390	90,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	1,9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²	—	3,1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1	1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370	15,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49	3,514
	<u>2,919</u>	<u>18,533</u>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800	7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35	573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1,67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248)	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59)	(3,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28	4,586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67	74
轉租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2,114)	—
轉租安排開始後的虧損*	1,775	—
匯兌差額淨額*	<u>9,847</u>	<u>10,152</u>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使用權資產減值、轉租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提早終止租賃收益、轉租安排開始後的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23年：無)。

- ¹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及折舊(1,114,000港元)(2023年：12,975,000港元)，並已就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 ²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零港元(2023年：3,118,000港元)，並已就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8.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23年：無)。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狀況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655)	(37,84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05)	(7,527)
較低適用稅率	437	1,508
不可扣稅的開支	3,595	5,201
毋須課稅收入	(661)	(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4	1,1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狀況	—	—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為期三年。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估計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362,182,000港元(2023年：353,957,000港元)，其將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五年內屆滿。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仍未確定於可見將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利用的稅項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5,655,000港元(2023年：37,84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552,443股(2023年：89,145,429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3月19日的股份合併及於2024年5月9日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6	790
在製品	11,124	14,175
製成品	13,091	17,444
	<u>24,671</u>	<u>32,409</u>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一般就賬齡超過十個月且並無後續銷售的存貨計提。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41	35,324
減值	(1,138)	(3,439)
	<u>40,703</u>	<u>31,885</u>
應收票據	492	706
	<u>41,195</u>	<u>32,591</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492,000港元（2023年：706,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38.7%（2023年：46.7%）及89.9%（2023年：96.3%）。

按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基於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495	27,55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118	4,014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824	578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758	444
	<u>41,195</u>	<u>32,591</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在一至四個月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986	20,179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210	1,27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74	2,501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	1,461
超過一年	2,379	3,292
	<u>32,049</u>	<u>28,709</u>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重新審視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並注意到若干供應商處於破產狀況。因此，本集團已撤銷貿易應付款項1,960,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1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	—
增加	(a)	<u>500,000,000</u>	<u>50,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0,746,914	6,807
股份合併	(a)	(612,672,223)	—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b)	<u>136,149,382</u>	<u>13,6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4,224,073</u>	<u>20,422</u>

附註(a)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及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

附註(b)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供股」）。同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以促使承配人按至少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價格認購尚未認購的供股股份（「配售」）。

根據供股及配售的接納結果，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136,149,382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8,96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09,000港元後）約為77,858,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已於2024年5月8日完成。

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章程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組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年內，手提電腦外殼銷售繼續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最大部分。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營運重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實現健康的營運現金流。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47%，較去年同期的0.36%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經營重組帶來正面效應。

年內，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表現平淡，此前市場需求急增主要受到商用手提電腦升級及疫情期間教育更新週期所帶動。然而，由於年內整體宏觀經濟環境的限制，許多企業及消費者的預算受到限制，因此預算支出有所減少。此外，市場競爭激烈、員工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亦對本集團構成不利挑戰。本集團的平均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相比仍承壓，而銷售量因上述原因而減少。

業務前景

業務前景仍受到經濟不確定性及波動籠罩。全球經濟對美國利率調整、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風險高度敏感。本集團不斷審視自身，提升競爭力，並將持續優化營運結構，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產業趨勢。

鑒於科技的改進及帶有板載神經處理單元（俗稱AI PC）的新型個人電腦，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業務最終將受益於AI PC的新需求。

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秉持審慎的決策態度，本集團管理階層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的生產設施，探索捕捉材料貿易以及人工智能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項目的研發領域商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約91.3百萬港元減少約21.6%至年內約7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內外經濟環境挑戰。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約3.2百萬港元，而2023年則錄得毛利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重新評估其項目，旨在於內外環境挑戰的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且本集團於年內已完成上述營運重組，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92.9%至年內約0.1百萬港元，與年內銷售額下降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60.7%至年內約7.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薪酬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9%至年內約1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支付的融資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2023年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0%至年內約12.3百萬港元，乃由於去年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鑒於上述，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25.7百萬港元，而2023年則為虧損約37.8百萬港元。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15.69港仙，而2023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42.45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於年內的存貨週轉日數減少至約152.3日，而2023年則約為165.2日，該減少反映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措施見成效。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由2023年約180.7日增加至年內約188.1日。該增加反映需要更多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有效措施，以應對內部及外部經濟挑戰造成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年內，我們主要透過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18年3月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及於2024年5月供股收到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有付息其他應付款項約268.6百萬港元（2023年：約255.8百萬港元），來自關聯公司貸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9百萬港元（2023年：約8.3百萬港元）。其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至7.00%（2023年：2%至7.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2百萬港元（2023年：約6.3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存為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約2.6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於一年內應付的付息銀行借款（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應付付息銀行借款（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付息貸款約268.6百萬港元（2023年：約255.8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關聯方（其亦為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的付息貸款約2.4百萬港元（2023年：來自關聯方的付息貸款約7.9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為約188.1日（2023年：約180.7日）。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為約152.3日（2023年：約165.2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0.48（2023年：約0.3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9%（2023年：約110%）。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借款總額（即若干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附息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除以截至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按百分比呈列。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上市及供股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支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及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供股」）。同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以促使承配人按至少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價格認購尚未認購的供股股份（「配售」）。

根據供股及配售的接納結果，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136,149,382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8,96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09,000港元後）約為77,858,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已於2024年5月8日完成。

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章程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8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為約零港元（2023年：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及擴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於資本開支之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換算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2023年12月31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2名長期僱員，較2023年12月31日的26名有所減少。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7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0.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香港之僱員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薪酬的詳情於本公告附註7中披露。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2%及68.0%；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6%及89.5%（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及／或本公司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的相關應付開支）為約48.5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46.8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而尚未動用的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分配由本集團動用。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目的	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租賃新廠房（附註1）	15.1%	7.3	5.6	1.7	2025年至2026年
翻新上述新廠房	19.9%	9.6	9.6	—	—
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46.2%	22.4	22.4	—	—
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自動化的 資本開支	16.1%	7.8	7.8	—	—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	0.3%	0.2	0.2	—	—
提升研發能力	2.4%	1.2	1.2	—	—
總計	100%	48.5	46.8	1.7	

附註：

1. 租賃廠房的期限為三年，因此預期餘下結餘約1.7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至2026年前悉數動用。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5月8日，本集團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完成供股，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款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i)約70.0百萬港元作為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7.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預期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2月8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組成。陳劭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年內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年內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年內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本集團業績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委聘，故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致謝

最後，本集團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以及本集團謹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本公司將繼續與各位股東及員工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琮女士。